**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**

**刑事判决书**

(2013)北刑初字第29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秀敏，女，1970年1月20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2010319700120542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小海地景致里34门105号。户籍所在地：天津市河西区下河圈路百货楼3门303号。因本案于2013年4月3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。经本院决定，公安机关于2013年11月6日执行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[2013]2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秀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郝静、代理检察员尔虹霞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秀敏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赵秀敏于2009年12月申领并激活卡号为4033928003145591的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，后使用该信用卡在本市河北区好利来中山北路店等地透支消费。2012年9月17日最后一次还款1700元后再无还款，经中信银行多次催缴仍不归还剩余欠款。截止至2013年4月2日透支共计人民币20044.76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6221.29元，利息等费用人民币3823.47元。

经被害单位报案，公安机关遂对本案展开调查。经公安机关传唤，被告人赵秀敏于2013年4月3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2013年5月15日，被告人赵秀敏通过中信银行卡号为4033928003145591还款人民币1580元，后无能力继续偿还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秀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肖静证言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《赵秀敏涉嫌诈骗中信银行信用卡资金的报案材料》，公安机关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，户籍证明以及中信银行存款回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秀敏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秀敏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，应定罪科刑。被告人赵秀敏经公安机关传唤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秀敏当庭认罪态度较好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秀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14年6月5日止，罚金自判决生效后执行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李金柱

二○一三年十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曾姗姗

**附: 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